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洪志健
電話：02-24201122
電子信箱：xmxur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設貳字第1120228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7P005830_1120228402_112D203589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2年6月6日第198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(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urban/>)/主題服務/都市設計審議機制)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新學會、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(法制科)(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)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科)



「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基府都設貳字第 0940041483 號函頒全文 13 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基府都設貳字第 0970122747 號函修正第 3、4、5、8、12、13 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0980164271 號函修正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0990172763 號函修正第 1、3、4 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010145144 號函修正第 4 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基府都設壹字第 1120228402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、第 6 點；刪除第 2 點、第 8 點、第 9 點、第 10 點；新增第 7 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設計事項，特設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都市計畫書中載明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。

（二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決議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。

（三）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公有建築物新(增)建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。

（四）依其他法令規定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。

前項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，其申請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，由本會合併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
（二）本府交通處處長。

（三）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。

（四）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。

（五）基隆市文化局局長。

(六) 基隆市消防局局長。

(七) 都市計畫、建築設計、造園或景觀設計、土木工程、交通、文化藝術、都市設計或環境保護之專家學者。

(八)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代表。

(九) 建築投資業代表。

(十)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都市設計審議案件，本會得依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。

前項專案小組由前點第一款至第十款之委員九人組成，並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。

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六、本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